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經需用土地人證明 可免徵土地增值稅

1. 屬依法得徵收

例：公路法第9條

2. 供公共設施使用

經需用土地人認定具有供公共使用性質

3. 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

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已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相關之適當使用地

申請證明書應備文件

1. 有移轉土地需要之證明文件

例：買賣契約書

2. 土地登記謄本

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

3. 地籍圖謄本

最近 1 個月內核發

4. 身分證明文件

自然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法人：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核發流程

1. 向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
2. 需用土地人審認是否作公共設施使用且屬依法得徵收
3. 是否有辦理實地勘查之必要(如有必要，會同申請人及地政機關等實地勘查)
4. 30個工作日內核發證明書

證明書應記載事項

1. 本證明書用途
2. 鄉鎮市區
3. 土地地段號
4. 宗地面積
5. 使用地類別
6. 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7. 已開闢完成或計畫核定日期
8. 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
9. 徵收法據
10.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8個月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專區

範例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

本證明書之用途：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

茲證明 ○○○ 君○年○月○日申請下列土地，移轉時符合非都市土地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且得以徵收方式取得。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宗地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已開闢完成或計畫核定日期	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徵收法據
○○○區	○○○段		9999-9999	1000	交通用地	現況供道路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開闢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核定日期：	1000	公路法第9條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闢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核定日期：		

註：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8個月；逾期失其效力。但因籍異動、計畫變更或其他事由致原證明內容已不符實際時，立即失效。

(需用土地人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